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监

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回购价格由 8.43 元/股调整为 8.28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激励对象周渝波、殷志尚、王丽娟、姚恩波、吴艳、项鑫、陆翔波、饶代发已离职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38,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。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